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100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「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」係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聯合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入學小組應依照本校相關「招生委員會」之規定事項，辦理本系(組)各項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試務工作。
- 三、甄選入學小組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四、甄選入學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五、甄選入學小組負責之事項為：
 - (1) 訂定系(組)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招生之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2) 擬定甄選方式及甄試內容。
 - (3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與配分。
 - (4) 擬定甄選入學資料評核之標準。
 - (5) 擔任甄選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委員，系主任原則上應為書面審查或面試之備位委員。
 - (6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甄選入學小組擬定之事項應經由全體委員同意後，始能生效。
- 七、甄選入學小組委員應遵行利益與利害關係迴避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